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执恢1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[]，

法定代表人：缪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凤台县[]，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凤台县[]，

被执行人：樊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凤台县[]，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民初127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10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江苏[]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89,902,553.29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

157,302.55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樊[]、叶[]、李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90,059,855.84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樊[]、叶[]、樊[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1588弄769号1-3层的房地产。

三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吴 斌

审 判 员 陈懿欣

审 判 员 吉顺祥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程剑峰

书 记 员 邵 炜